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5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佳怡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8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佳怡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時間更正為「於民國112年8月14日1時許」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佳怡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賭，助長投機僥倖之不良風氣，鼓勵他人藉由射倖性活動謀取利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及下注之次數、金額；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張家溱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266條

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1 者，亦同。

12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18197號

18 被 告 許佳怡 (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許佳怡明知「LEO娛樂城」係線上賭博網站，可供不特定人
23 登入下注簽賭，竟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
24 112年8月14日，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5
25 樓之1住處，以手機上網連接網際網路至「LEO娛樂城」賭博
26 網站，先向該賭博網站申請加入成為會員，取得會員帳號開
27 通後綁定其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28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並匯款至上開賭博網站
29 指定且以佳睿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為王彤睿，業經本署以
30 113年度偵字第9881號案件提起公訴）名義申辦之合作金庫
31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儲

01 值點數，點數即會以新臺幣1：1之比例轉入許佳怡上開網站
02 會員帳號。許佳怡則以該點數下注簽賭輪盤賭博遊戲，若賭
03 客將相同圖案連成一線則贏，由該賭博網站顯示賠率支付點
04 數賭金予賭客；若賭客輸，則點數賭金歸賭博網站所有，以
05 此方式與經營上開賭博網站對賭。嗣警偵辦賭博案件查獲前
06 開賭博網站收款之合庫帳戶，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許佳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上開富邦帳戶、合庫帳戶開戶資料、合庫帳戶交易
11 明細、本署113年度偵字第9881號起訴書各1份、「LEO娛樂
12 城」截圖3張在卷可佐，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13 告犯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許佳怡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
15 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

16 三、至被告許佳怡於警詢時雖自陳於113年12月至114年3月30日
17 間另在「富遊娛樂城」下注簽賭云云，惟此部分未經臺南市
18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以報告書敘明，且卷內亦無相關資料可
19 資佐證，另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偵辦，附此敘
20 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5 檢 察 官 蔡 婷 潔